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28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编制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3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
一、总则	- 9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2 -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 13 -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6 -
五、组织磋商	- 16 -
六、资格审查	- 17 -
七、组织评审	- 18 -
八、成交与签约	- 22 -
九、其他	- 23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 24 -
一、符合性审查	- 24 -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 25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7 -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 30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 35 -
第一部分 响应函	- 38 -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9 -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41 -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 47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51 -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 52 -
附件 1: 最后报价表	- 5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28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15,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15,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1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 服务	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15,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2024或2025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6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3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法人代表获取文件的需携带：法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人获取文件的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导致无法参与采购活动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联系方式：186091261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153196329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乔工、侯工

电话：15319617197、15319632969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5	项目编号	YLJKZC-榆林市-2026-28
6	采购内容和要求	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1 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小微企业资格不予认可。</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4 或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http://acc.mof.gov.cn/）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p> <p>（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4）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p> <p>(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p> <p>注：以上为必备资格，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p>
8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9	响应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p> <p>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9 日 10:30:00</p> <p>注：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规定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逾期提交采购人将拒绝接收。</p>
1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p>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p>
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供应商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p> <p>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p>
16	磋商保证金	<p>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磋商保证金（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在网上自主上报《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并将《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响应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5）</p> <p>注： 未按要求提供和上报《投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将视同于未提交磋商保证金，则该磋商响应无效。</p>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p> <p>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响应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p>
18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装订方式：胶装，不得有活动页。</p> <p>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响应文件须逐页进行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p> <p>注：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磋商报价	<p>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项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2.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3. 磋商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p>
20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p> <p>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元整（¥415,000.00 元）</p>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p>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参见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本项目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 代理服务收费方式：由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4	与会供应商代表身份核验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与会供应商代表磋商现场另需手持： 1.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注：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否则无效。参加磋商时带齐以上资料，以便通过身份核验；身份核验不符将否决其参与磋商，并将其响应文件退回。
25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所有响应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注： 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承诺或响应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则其响应无效。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微(含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政策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最后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其他未列明行业。</p> <p>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8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29	一对一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说明	<p>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有机会进入一对一磋商环节。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具体磋商流程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每家供应商仅限一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加入。 2.一对一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组织进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结束后,将进行提交最后报价的环节,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加盖公章后的多份“最后报价表”(格式详见附件 1),方便一对一磋商后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p>注: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该供应商响应无效。</p>
30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监督部门：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成交人：由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注意事项

（一）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如果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设置、磋商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神工业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5319617197

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路富康家园小区一单元 301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递交地址：榆林市榆神工业区清水工业园

（三）关于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磋商

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将以网页查询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磋商，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内容以外的任何用途。磋商开始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七）供应商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与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

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流标后需重新组织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按新版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编制响应文件。原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失效。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 信息公告·> 更正公告】；

(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 交易大厅·> 政府采购·> 澄清/变更公告】。

4.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响应文件及编制要求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 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否决磋商。

2.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2.3 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条的要求，准备规定数量的响应文件，每套响应文件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并标注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3.2 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

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加盖公章，并分别胶装成册。

2.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2.3.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响应文件正副本须每页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3.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3.1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提供的格式编写，不得缺少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4. 磋商报价

4.1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4.2 本项目磋商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4.3 供应商所填写的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和政府性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自行考虑风险系数，报价过程中不允许任一供应商对同一采购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报价。供应商所报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4.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4.6 供应商不得以明显低于所处行业市场的报价参与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价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恶意竞标，将被作否决磋商处理。

4.7 响应文件磋商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8 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 磋商货币

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6. 磋商保证金

6.1 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条。

6.2 凡没有按以上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递交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无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将被作否决磋商处理。

6.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按照《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第（三）条规定予以处罚：

(1)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 磋商有效期内撤销（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交纳保证金后，无故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

(6)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7.2 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否决磋商处理。

7.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除自行拟定格式外不得涂改或增删。因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

合法权益。

8.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8.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封袋中，在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供应商的全称；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响应文件文件“请勿在_____（开标时间）_____之前启封”。

3. 如果供应商未对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响应文件和磋商有关的其他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组织磋商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开启、评审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供应商必须委派相关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议，并且须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携带相关身份证明资料。

(三) 磋商开始后，由采购人代表对参加磋商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进行身份核验，未通过身份核验的将否决磋商。

(四) 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五) 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将不进入下一环节。

(六) 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

(七)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八)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会议记录，存档备查。

六、资格审查

密封核验结束后，由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资格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合同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为小微企业，不在单独享受价格扣除，大中型企业不可参与。供应商须依据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要求，提供真实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的，资格审查人应对其中小企业资格不予认可。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及企业 2024 或 2025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其他组织提供有效存续的主体资格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赋码可查询的财务审计报告并附 (<http://acc.mof.gov.cn/>) 网站查询截图；公司成立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的资信证明。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用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按给定格式填写），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记录的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

(7) 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审。

七、组织评审

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 (2) 宣布评审纪律；
-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磋商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核对评审结果；
- (8)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9)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 (5)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并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和编写评标报告；
- (6)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

秘密；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组建磋商小组

3.1 为了确保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磋商小组。

3.2 评标专家由采购人 1 名及专家 2 人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奇数。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3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3.4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5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评审工作，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3.6 响应文件解密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7 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磋商小组所做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4. 评审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5.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首次磋商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磋商承诺（如有需要）、最后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提交最后报价和评审的机会，在未产生成交候选人之前，任何有出现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时都将作无效响应处理，不论磋商程序进行环节。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5.1 首次磋商报价

磋商小组成员审查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的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超出最高限价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5.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6. 磋商及澄清有关问题

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磋商小组将按最不利于供应商的原则对响应文件做出评判。

6.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

6.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7. 磋商过程

7.1 磋商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磋商内容等有关要求在磋商现场进行一对一磋商。

7.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提供承诺与澄清说明。

8. 最后报价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时，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实施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实施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8.3 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8.4 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无法证明或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时可按无效响应处理。

8.5 为保障最大程度的节约采购资金预算，在满足采购需求和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进行多次报价。

8.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文件规定的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9. 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11. 编写评审报告

11.1 磋商小组组长应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包括：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评审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审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1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

12. 无效响应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2、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5、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6、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7、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无法保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10、响应不全或响应方案出现明显的不合理、不科学，无法保证服务质量的；

11、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串通；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八、成交与签约

1. 成交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磋商报告，两个工作日内报送采购人审核；

1.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3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1）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或者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代理费参见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本项目按服务招标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2）代理服务收费方式：由采购人在本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类计取。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数量予以追加，追加金额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但不得对单价等实质性条款做任何改变。

九、其他

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若成交人未按照上述“授予合同”中任何一项规定执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磋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磋商开始后，如果发生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财政预算限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报请榆林市榆阳区财政局批准后，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 拒绝商业贿赂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中（格式见第六章）。

4. 踏勘现场/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经磋商小组评审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条规定。
2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响应函；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分项报价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要求的除外）； (3) 资格证明文件； (4) 供应商概况；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 响应方案。
4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评标因素	分值 (分)	评价要素
价格评审	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其他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报价}) \times 10\% \times 100$ 。
项目理解 分析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分析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背景分析理解、②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③项目重点、难点问题解决方案、 ④项目成果交付标准分析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 项目实施的得 4 分；满分 16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 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4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实施方案	3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地调 研方案、②资料收集方案、③项目管理方案、④项目实施工作流程、⑤检修与维护 方案、⑥具体操作规程方案、⑦项目安全生产器具配置方案。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 项目实施的得 5 分；满分 3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5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 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5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①服务质量控制目标、②服务质量控制具体措施、③服务质量保障承诺、④ 保密工作措施、⑤应急处置措施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 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满分 15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 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3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项目进度 保障措施	9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 于：①项目启动阶段计划安排、②项目执行阶段计划安排、③项目收尾阶段计划 安排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 本项目实施的得 3 分；满分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 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 0.5-3 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项目人员 配备方案	10	1. 项目团队中每有 1 人具备环境工程或市政工程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效证书复印件为准。 2. 除配备 2 名基本运维人员外，每增加 1 名运维服务人员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评审依据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为准。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团队组织框架、②岗位分工职责等。

		每项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2分；满分4分。每有一个缺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存在部分不合理情形时，视情况予以0.5-2分的减扣，单项扣完为止。
企业业绩	5	<p>供应商提供2022年01月0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与本项目服务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服务业绩）提供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p> <p>注：合同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服务内容页等关键信息。对于提供合同不清晰、信息不全，字体有明显修改、加粗等现象，视为无效业绩。</p>
备注		评分标准中“不合理”的认定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逻辑漏洞、套用其他无关内容、科学原理错误、内容不完整、节点不明确、与本项目无关、涉及的规范标准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等情况。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不记名投票推荐。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磋商小组决定暂停评审，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采购项目为《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1项，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一个中心站：在线 VOCs 系统：包含采样总管、气源系统、预浓缩系统、GC-MS、非甲烷总烃；4 个 TVOC 站等设备的运维工作并保证设备运行正常以及数据上传等。

二、技术要求

(1) 运维工作整体要求

按照现有国控站和省控站运维工作要求，为本项目配备 2 名运维人员，配备 1 辆运维车辆，结合本项目特点及站点区域环境特点。

运维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当发现设备故障时，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充分保证数据有效性。

(2) 具体工作技术要求：

遵守榆神工业区生态环境部门关于环境空气 VOCs 组分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各级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空气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整洁，设备标识清楚。
2. 检查供电、电话及网络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3.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 25℃左右，站房内温度日波动范围小于 3℃，相对湿度保持在 60%RH 以下。
4.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5.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6.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7.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8. 每次到站点巡检时向我局报备；同时到我局机房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现场照片。

(3) 每日工作内容如下：

每天远程查看空气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1. 确保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过程中，无干预干扰。
2. 因停电、自然灾害等因素导致监测中断时，应在运维记录中记录，并附有关证明材料说明情况。
3. 发现运行数据有持续异常值时，应立即派员赴现场进行排查，在每日 8 时~20 时出现的故障，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恢复数据传输)。
4. 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
5. 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6. 仪器参数检查，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7. 负责监测数据采集、传输和审核工作，对数据质量负责。
8. 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招标人指定平台并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

(4) 每周工作内容如下：

每周至少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所有 VOCs 组分站 1 次现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备查，巡查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1. 查看 VOCs 组分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2. 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
3. 检查各分析仪器的运行状况和工作参数，判断是否正常，如有异常情况及时处理，保证仪器运行正常。
4. 每周对 vocs 组分站进行一次组分校准。
5. 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无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6. 检查电路系统和通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7. 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 VOCs 空气站与远程监控中心的连接正常，数据传输正常。
8. 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每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9. 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10. 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或监测光束有影响的树枝。
11. 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安全运行。
12. 每周对气象仪器及能见度仪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13. 负责按有关技术标准，组织安装视频监控及安防系统，每周进行运行维护。
14. 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15.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及时保洁。

(5) 每月工作内容如下：

1. 对仪器显示数据和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
2. 每月对数据进行移动硬盘等不同介质的备份。
3. 检查色谱柱。
4. 清洗离子源、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6) 每年工作内容如下：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更换所有泵组件。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如下：

1. 及时制定每月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执行，若有变更应及时通知。
2. 每月 5 日前，上交上月各类记录表格，用于数据复核。
3. 供应商保证满足环保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当空气站每日 8 时~20 时出现故障，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 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供应商必须在 4 小时内提供并更换相应的备机(经采购人同意)，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三、服务要求

- 1、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上传有效率达到 95%以上；

- 2、按照运维要求进行维护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 3、按时提交月度数据分析报告、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

一、实施条件

★（一）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二）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二、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杆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40%。按要求提供服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

四、服物保证

（一）提供的服务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的标准和标准化规定要求，确保达到最佳状态。

五、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六、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伍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神工业区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人：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_____；
- 2.项目地点：_____；
- 3.项目规模：_____；
- 4.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 3.投标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_____）。

-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按要求提供服务报告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一年。
- 2.服务地点：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六、双方承诺

-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 1.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国家法定质检机构检测的合格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2.包装要求：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包装要求。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货源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九、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货物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组织验收可邀请省、市专家库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6.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安全责任

在供应商提供货物及服务期间,若服务人员出现人身意外等特殊情况,相关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请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5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

担。

十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中标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壹份。

十九、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二十、合同的效力

1.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第六部分响应方案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响应函	X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X
	一、开标一览表	X
	二、分项报价表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X
	二、供应商性质	X
	三、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X
	四、其他	X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X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X
	三、合同条款响应	X
	四、项目实施方案	X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响应函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二、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二项第3条中的“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三、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

四、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六、磋商开始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八、所有关于此次磋商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响应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第二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服务期	备注
磋商报价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磋商报价”为磋商总报价。磋商报价包括：完成磋商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分项报价表（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 备注：1. 本表“报价”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报价”一致；
2. 本表为样表，仅供参考，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授权有效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有效期不得少于90日历天，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榆林九科诚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磋商保证金，其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供应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供应商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等级 (国家行政部 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磋商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_____（必须据实填写）

2. _____（填写是或否）为本采购项目前期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磋商。

三、供应商性质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时，应当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磋商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注：采购文件允许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相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磋商时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四、其他

如：经营状况、同类服务业绩、客户评价证明、获得奖励及证书等。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响应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1	服务期			
2	服务地点			
3	合同价款			
4	款项结算			
5	服务保证			
6	服务承诺			
7	违约责任			
8	争议解决			
.....			

注：除本商务响应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供应商承诺其它所有商务条款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栏中写明原由。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二、服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偏离程度	偏离简述 或相关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				

注：1. 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栏以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中各项实质性条款为基本要求，此表中供应商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服务要求将视为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2. 本表“偏离程度”栏列出“+/-”偏差，无偏差填“0”，如有“+/-”偏差的请在“偏离简述或相关证明材料”栏中写明原由或注明“+”偏离项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

3. “响应文件服务响应”栏中为正偏离的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做优选评判。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三、合同条款响应

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五章 商务及合同条款”中合同条款的各项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方案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评审的各项服务要求及商务条款的要求，结合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合理、科学、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六、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单位： 元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最后报价”为总报价（即成交人最终的合同总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最后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3. 此表须打印多份加盖公章后在磋商现场填报，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时无需填写，不可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